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李柏宏

電話：02-89956666#8109

電子信箱：chud@osh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06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2006441A0C_ATTCH1.pdf）

主旨：為辦理本(111)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中各項特別獎之評選，請轉知所轄(屬)企業，並推薦企業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獎項包括「中小企業特別獎」、「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及「勞動健康特別獎」，請推薦至少1家民間企業參選，並於本年5月31日前將推薦資料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關於特別獎項之設獎目的及推薦原則，請參閱附件。
- 二、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預定於111年5月1日施行，依該法第16條第4項規定，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將參採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為鼓勵企業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將列為安全衛生辦理情形分級評核基準得減收費率之項目。
- 三、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已登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區(<https://www.osha.gov.tw>)。



gov. tw)，請自行下載。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北區促進會、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中區促進會、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南區促進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